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5-005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000.00万元到7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918.76万元到35,918.76万元,同比增加70.39%到87.4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600.00万元到64,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737.99万元到 28,737.99万元,同比增加60.62%到80.13%。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5,908.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081.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862.01万元。

(二)每股收益:1.13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全球光伏装机需求及产业规模保持增长,以TOPCon、XBC为代表的高效光伏电池片技术发展加速,TOPCon技术凭借高转换效率和成熟度,已成为行业主流技术路线,市场占比持续提升,同时,XBC等技术路线也取得较大进步。公司作为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的主流供应商,受益于产业发展以及公司产品良好的竞争能力、随着产品在客户端不断交付和验收,经营业绩保持较好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0万元到2,69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07万元到1,897万元,同比增加127%到239%。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30万元到-5,29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3万元到2,313万元,同比增加1%到30%。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3年度利润总额:414.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2.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02.74万元。

2.2023年度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夯实民品基本盘,大力拓市场抢订单;同时积极争取军品、军贸订单,新型号装备实现首批订货,军品收入同比增加,产能利用率增加进而提升产品毛利。二是优化产品结构,高毛利产品销量增加。三是大力实施提质增效行动,开源、节流、降成本,全面提升生产管理水平。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收益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存款结构调整取得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5-00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6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0,000—-310,000万元之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6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0,000—-310,000万元之间。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82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2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公司受整体市场需求偏弱、竞争加剧影响,水泥和熟料年均售价、销量均同比降低,但公司通过采取多种降本增效措施,持续推进精益运营管理,公司水泥业务经营利润同比有所改善;房地产市场目前仍处于深度调整期,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价格不及预期,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房地产业务经营利润。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水泥和熟料综合销量约8,440万吨(会计核算口径),较去年同期减少约9.5%;公司房地产结转面积约110.4万平米,较去年同期减少约5.3%。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00万元到-5,500万元,将减少11,357.28万元到14,357.28万元,同比减少193.90%到245.12%。

2.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00万元到-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718.52万元到14,718.52万元,同比减少431.06%到541.4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3年年度利润总额:5,681.62万元。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57.28万元。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18.52万元。

2.2023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16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主要客户项目在信息化和信创方面的投入预算降低,部分项目立项进展均不同程度滞后于预期,导致公司新签合同金额不达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主营业务发展。但由于同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销售利润有所下降,同时为积极开拓市场,公司成本费用未能降低,以上因素造成公司净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金沃转债"于2024年12月24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4日至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金沃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金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5年1月10日为"金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1月15日为"金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5年1月16日起"金沃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金沃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金沃转债"尚有16,333张未转股,本次赎回债券数量为16,333张,赎回价格为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 ,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637,546.58元。

四、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金沃转债"的面值总金额为1,633,300元,占发行总额的0.53%,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2025 年1月15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金沃转债"转股累计增加11,449,002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五、摘牌安排

自2025 年1月24日起,公司发行的"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金沃转债摘牌的公告》。

六、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2025年1月15日,"金沃转债"累计转股11,449,002股,公司总股本因"金沃转债"转股累计增加11,449,002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公司最新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年4月20日)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5年1月15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7,078,208	61.30	-16,314,604	30,763,604	34.86
高管锁定股	0	0	30,763,604	30,763,604	34.86
首发前限售股	47,078,208	61.30	-47,078,208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21,792	38.70	27,763,606	57,485,398	65.14
三、总股本	76,800,000	100.00	11,449,002	88,249,002	100.00

七、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qzjianwo.com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沃转债"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

2、"金沃转债"摘牌日:2025年1月24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金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三、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金沃转债"尚有16,333张未转股,本次赎回债券数量为16,333张,赎回价格为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637,546.58元。

四、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不再继续流通或交易,"金沃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1月24日起,公司发行的"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qzjianwo.com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396,000万元 - 333,000万元	亏损:493,517.1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76,000万元 - 313,000万元	亏损:508,297.3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19,000万元 - 495,000万元	亏损:506,668.5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3元/股 - 0.52元/股	亏损:0.85元/股*
营业收入	69,000万元 - 90,000万元	56,915.90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64,000万元 - 85,000万元	52,183.53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3,000万元 - 199,000万元	-19,685.8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对上年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生态建设业务方面,由于新中标订单产值转化具有周期性,当期转化率较低,形成的产值较小;固废处置业务同比基本持平;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出于对资金等风险的考虑,业务规模有所控制,营收出现了一定程度下滑;但由于本期生态建设项目结算扣减对当期营收冲减低于上年同期,所以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此外,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对利润侵蚀较大,公司各项费用占营收的比重仍较高,导致净利润出现了较大亏损。

2、公司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主要原因是,2024年12月30日,依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京01破577号之二】,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重整完成后形成债务重整收益,上述重整收益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3、重整完成后,因引入投资者、以转增股票的方式偿债以及上述重整收益等原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显著改善。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第9.8.7条第四款规定的条件,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二)。同时,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未出现上述情形,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二、2024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000万元到-313,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19,000万元到-495,000万元,营业收入为69,000万元到90,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3,000万元到19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推进中。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第9.8.7条第四款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风险警示的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5-0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就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开展业务合作,约定东信和平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最高余额每日不高于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50%(含),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高于等值人民币8亿元(含),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协议有效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万谦先生、楼水勇先生、谢宙宇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防范风险,公司对财务公司财务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万谦先生、楼水勇先生、谢宙宇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议案。会议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5-02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宋光耀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关联监事宋光耀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5-03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2月7日(9:00—11:30,14:00—16:00)

2、登记办法:

①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③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宗潮、龚楚瑶

电 话:0756-8682893 传真:0756-8682296

邮箱:eastcompeace@eastcompeace.com

5、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7,投票简称:东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5-04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2年3月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详见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开拓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双方就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开展业务合作。

2、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101 1、3-8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注册资本:5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993R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7H211000001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为财务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规模1,123.28亿元,负债1,006.16亿元,所有者权益共117.11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2.32亿元,净利润12.27 亿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价格,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限、同类型存款业务的挂牌利率。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财务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时的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公司同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3、结算服务: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公司不承担相关结算费用。

4、其他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向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主要金融服务业务:(1)存款服务;(2)结算服务;(3)综合授信服务;(4)其他金融服务。

2、财务公司对各项服务的定价见"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3、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双方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财务公司应协助公司监控实施该限制,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50%(含)。

4、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高于等值人民币8亿元(含),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

5、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公司按《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之后,公司、财务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

6、本次金融服务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进行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增加了融资方式,增强资金弹性,提升了公司的融资效率。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情况,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9.73亿元,贷款余额为0亿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金融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财务公司能为公司提供长期优质的金融服务,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